（上接B475版）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上午9:00至2021年5月19日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天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00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一年度预算案	√			
5.00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4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财务决算情况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496.74万元，加上上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179,640.20万元、其它转入0.00万元、本年度分配2019年度普通股股利0.00万元和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12,830.94万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180,974.40万元。

2020年度，公司紧抓政策和市场机遇，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进一步聚焦主业，不断提升三大板块的经营质量并实现扭亏为盈。但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及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未满足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监事会意见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2021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4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5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反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经测试，公司2020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25,854.39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4,926.26万元，2020年第四季度核销各类资产原值为6,801.3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〇二〇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同意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2020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25,854.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6.44	-2.79	-	-	-	-	23.6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284.51	666.92	12.96	2,236.89	15,859.36	531.37	94,336.7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93	8.06	-	-	-	0.93	8.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859.79	284.53	0.78	769.60	1,561.15	10.42	93,803.92
其他流动资产	-	1,045.03	-	-	-	-	1,045.03
存货跌价准备	57,452.30	21,720.90	12.27	187.64	46,586.04	11,172.78	21,239.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52.70	1,613.62	-	-	2,071.32	-	5,295.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2.15	4.91	-	-	122.71	-	44.3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29.48	28.41	-	-	-	-	3,057.8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含1年内到期）	447.49	243.63	-	-	1.26	-	689.85
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	400.58	-0.81	-	-	-	-	399.77
商誉减值准备	7,190.65	241.98	-	-	-	-	7,432.62
合计	282,607.01	25,854.39	26.01	3,194.14	66,201.84	11,715.50	227,375.93

注1：本公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注2：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对应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0.93万元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应收保理款等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或当单项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上述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2,236.51万元，其中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79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666.92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284.53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和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金额1,287.85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8.06万元。

2、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720.90万元。

3、其他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公司每年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来确定，其后年度采用稳定的净现金流量。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13.62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8.41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91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1.98万元。

（四）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本期利润总额为-22,660.25万元，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695.92万元。

二、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1年3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同意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831.39万元。

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市场价格下跌，存货原值共计173,592.70万元，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97.26万元，转回2.38万元。

（二）公司计提资产价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926.26万元，共计影响2021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4,926.26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679.04万元。

三、二〇二〇年第四季度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二〇二〇年第四季度，公司对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合计金额为6,801.30万元，影响本年利润总额-22.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核销公司及子公司对洛矶山石油(福建)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祥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1,483.69万元，申请强制执行后无可供执行财产，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1,483.69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2、核销公司及子公司对上海翌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卓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等54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共计4,817.68万元。上述应收账款或因现有证据资料不充分，以及部分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经营出现困难，通过法律途径追回可能性极小，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4,817.68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3、核销公司及子公司对浙江宝润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200.00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强制执行后无可供执行财产，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00.00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4、核销子公司对漳州市芗城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等6家公司其他应收款63.79万元，上述其他应收账款或因超过诉讼时效或客户经营出现困难，通过法律途径追回可能性极小，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63.79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5、公司部分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因性能、稳定性等原因无法满足日常使用要求，设备使用不具经济效益，经综合评定，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理。第四季度报废核销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236.14万元，累计折旧人民币212.66万元，账面净值23.48万元，报废影响本年利润总额-22.74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4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7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信达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75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1年2月26日至2023年6月18日。

3、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4、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凯迪"）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5、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本"）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京"）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6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信达诺	人民币350,000万元	人民币25,000万元	人民币325,000万元
福州凯迪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物联	人民币3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人民币87,300万元	人民币262,7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福建福申			
福建东本			
福建福京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0日

注册地：福州开发区快安工业园区46号地(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乘用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进口本田品牌汽车销售；东风本田品牌汽车、摩托车的批发、零售，代办汽车上牌服务，汽车租赁服务（非营运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策划、广告信息咨询；会议展览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代办法律法规允许的抵押登记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7,385.75万元，负债总额1,629.17万元，净资产5,756.5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6,839.33万元，利润总额946.13万元，净利润708.32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2,274.38万元，负债总额5,909.39万元，净资产6,364.99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29,333.71万元，利润总额811.21万元，净利润608.41万元。福州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1,008.57万元，负债总额36,496.13万元，净资产14,512.4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1,546.12万元，利润总额385.09万元，净利润320.87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6,333.94万元，负债总额26,123.56万元，净资产30,210.37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23,907.74万元，利润总额856.32万元，净利润697.94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8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排下43号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进口、国产凯迪拉克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专项维修；其他专业咨询；汽车及配件批发；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乘用车维修；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专项维修、各级维护和小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732.73万元，负债总额3,167.22万元，净资产2,565.5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5,990.16万元，利润总额-152.45万元，净利润-115.40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548.40万元，负债总额5,810.60万元，净资产2,737.80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21,718.31万元，利润总额229.71万元，净利润172.28万元。福州凯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7月20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百货、汽车用品、汽修设备的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贸易代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904.45万元，负债总额8,994.88万元，净资产-90.4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8,975.35万元，利润总额-1,604.81万元，净利润-1,615.04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7,795.96万元，负债总额7,838.53万元，净资产-42.57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27,841.49万元，利润总额47.86万元，净利润47.86万元。福建福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8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贸易代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660.61万元，负债总额5,592.30万元，净资产1,068.3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3,847.28万元，利润总额-107.57万元，净利润-81.36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917.30万元，负债总额6,731.63万元，净资产1,185.67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31,032.68万元，利润总额156.48万元，净利润117.36万元。福建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5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摩托车及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汽车内装饰；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贸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860.27万元，负债总额4,183.78万元，净资产1,676.4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5,029.32万元，利润总额258.83万元，净利润193.48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678.54万元，负债总额6,797.14万元，净资产1,881.40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27,034.16万元，利润总额273.22万元，净利润204.92万元。福建福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福州信达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万元	2,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物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750万元	750万元融资额度	2021年2月26日至2023年6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物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福州凯迪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福建福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00万元	2,5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福建东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万元	4,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福建福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福州信达诺、信达物联、福州凯迪、福建福申、福建东本及福建福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其中，2021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2,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95%，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27,7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17,884.21万元+美元12,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11%。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37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转股代码：191607 转股简称：伟20转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0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607
- ● 转股简称：伟20转股
- ● 转股价格：22.01元/股
-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
- ● 转股股份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8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8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0转债"，债券代码"11360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0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伟20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2.00亿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即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6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

（六）转股价格：22.01元/股。

（七）转股股份来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8,550,501股，将全部用来转换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回购股份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941251）。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607

可转债转股简称：伟20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伟20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伟20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伟20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11月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伟20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01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伟20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伟20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联系传真：0577-86051888

联系邮箱：ir@cnweimi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拟于2021年5月10 日召开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4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家电投集团"）《关于提请增加东方能源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为主要内容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70,877,595.6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8,927,179.36元。根据东方能源当前实际情况，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分红。现提议公司待所属子公司资本控股在2021年上半年将分配给东方能源的利润272,279,938.27元现金到位后，2021年半年度再行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分红金额为323,005,111.20元，即每10股现金分红0.60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公司59.38%股份，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经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除增加《调整后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1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拟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东方能源2020年度临时提案的函》，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6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关于提名韩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年年度报告》

（5）《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外部融资计划的议案》

（9）《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

（10）《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1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披露情况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1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为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第9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不作为议案审议。

（三）提案编码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韩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外部融资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部。

3.登记时间：2021年5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徐会桥

联系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53913

电子邮箱：xuhuiqiao@sohu.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东方能源资本部

邮政编码：050031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现持有东方能源（股份性质及数量）。兹全权委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韩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外部融资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